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陈健富先生、谢海虹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不动产的议案》

经审议，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产负债结构，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海榆中线东侧（大同十四坡）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琼（2026）屯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4 号）出售给海南福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增值税），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不动产买卖合同、办理产权过户及税务申报等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不动产买卖合同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作开发文罗镇新华搅拌站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因公司原陵水搅拌站所在区域已不符合现行规划管控要求，原有站

点需实施搬迁,为稳定区域市场供应,同意子公司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瑞泽”)与陵水向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向民”)合作开发文罗镇新华搅拌站项目。陵水向民以其合法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5,756,050 元)作为合作投入,收取固定年化收益。陵水瑞泽以资金、技术、设备等形式投入约 6,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负责全额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后续事宜。

上述合作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开发合同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